

#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5〕253号

---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7月上旬，省厅会同省依法治省办、省社工委、省综治办和省财政厅组成10个督查组，对全省21个地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中，发现各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认真解决这些问题，确保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取得实效，经认真研究，现就今后一个时期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司法所的作用，做好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监督和指导**

司法所作为县（市、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是沟通和联系

村（社区）与律师的重要枢纽。各地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和充分利用司法所熟悉基层情况、又了解律师工作的优势，切实发挥基层司法所对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协调和监督、指导的作用。一是帮助村（社区）法律顾问了解基层社情民意，及时反映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以便律师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二是协调村（居）委干部为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提供工作场所和其它必要的条件，帮助跨地对口支援律师解决工作、生活上遇到的困难；三是组织协调律师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特别是案情复杂的案件的调解；四是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监督指导，主动征求基层群众的意见，督促律师填写工作日志和台账，每月对辖区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司法所在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要做到“三个一”，即每个司法所有一人以上专门负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一本辖区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的台账和日志，有一套服务、监督、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制度。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在充分安排使用已有的各项业务工作经费的基础上，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镇街司法所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所需工作经费，争取将这项工作经费与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经济补贴一并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二、结合实际开展法律服务，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各地要结合实际，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不断丰富和细化法律服务的内容，确保最大限度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在促进

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一）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县（市、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要把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普法宣传纳入本地法治宣传体系，分时段把法治宣传的主题、重点和要求提前传达给村（社区）法律顾问；协调镇街党委政府安排村（社区）法律顾问对镇街干部、村（居）委会干部和集体经济、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法治讲座，安排律师到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传，切实提高普法工作的成效。

（二）广泛开展法律咨询。县（市、区）司法局根据上级政法委或信访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村（社区）法律顾问对村（社区）发生的群众上访特别是涉法涉诉上访，对上访人进行法律说明和讲解，引导上访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解决问题。

（三）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协调村（社区）法律顾问兼任村（社区）调委会的副主任，在司法所的指导下开展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律师发挥专业特长，对镇街和村（居）人民调解员进行常用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素质和调解技能。

（四）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协助经济困难群众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经批准后可直接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各地法律援助部门要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五）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以律师事务所或团队为主体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方式。鼓励律师公

开本人业务微信号，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佩戴工作证值班制度，工作证由省厅会同省律师协会统一制作发放。县（市、区）司法局为村（社区）印制便民联系卡，内容包括律师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服务内容等。

### **三、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

（一）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省厅将制定出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行为准则》，修订完善已出台的相关工作制度（指引）。各地市要结合工作实际，对工作制度（指引）进行细化，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编写印发新的业务资料。省市两级律师协会继续做好编写发布新的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指引、普法课件，典型案例和经验材料等工作，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指导。

（三）加强工作和业务指导。省市两级律师协会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指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律师开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复杂业务问题，探索律师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新措施。

（四）做好工作管理系统使用。省厅已组织进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视频培训，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村（社区）法律顾问于9月1日开始正式使用。请各地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 **四、认真做好检查评估和督导**

（一）扎实做好自查和交叉抽查评估。今年9月底前，各地

市要对照《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自评表》（详见附件）对所辖各县（市、区）开展工作情况自我检查评估。10月中旬开始，省厅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对县（市、区）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委省政府。

（二）完善县（市、区）检查评估机制。县（市、区）司法局会同基层司法所每年的1月和7月中旬对过去半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实行量化考核，形成检查评估书面报告。各地市司法局分别在1月和7月底完成所辖各县（市、区）工作情况的汇总，书面上报省厅。地市司法局要完善局领导分片督导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对辖区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抽查督导，每次督查的镇街数量每个县（市、区）不少于3个，每个镇街督查的村（社区）数量不少于2个。抽查督导的情况应形成书面记录。

## **五、加大宣传表彰力度，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创新宣传方式。省市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公益宣传片，主动协调宣传部门以及电视台、电台等进行滚动播放，使这项工作家喻户晓，取得更大成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告和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宣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尤其是要宣传这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法律顾问和典型案例，为这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总结及表彰。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

工作表现突出的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和相关组织实施部门，要予以表彰，引导更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得更加到位，形成开展工作的合力。

各地要按照省厅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这项民生实事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工作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反映。

附件：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自评表



（联系人：王兵、郭汉森，电话：020-86351213，863506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省社工委，省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

---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印发

---

附件

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自评表

（共 28 项，总共 100 分）

单位：        县（市、区）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自评
1	县级司法局向县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3	1. 县委或县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开展工作（1分）。 2. 县级党委政府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今年重点工作范围（2分）。	查看相关说面材料以及会议记录	
2	县级司法局协调县级党委政府出台贯彻落实意见或者方案情况	3	县级党委政府出台工作意见或者实施方案(3分)。	查看书面文件	
3	县级司法局协调县级财政（含镇街财政）落实律师经济补贴资金和发放情况	4	1. 律师经济补贴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1分）。 2. 县级分担部分经费已经划拨到位并支付给律师（3分）。	查看经济补贴资金预算及拨付相关书面文件	
4*	县级司法局出台推进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情况	2	县级司法局出台具体实施方案（2分）。 <b>一票否决项：</b> 县级司法局今年没有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查看书面文件	
5	县级司法局公开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信息情况	2	1. 统一制作并悬挂公示牌（1分）。 2. 公示牌符合《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内容齐全（1分）；公示牌基本信息不齐全的，每个村（社区）扣0.2分；公示牌没有律师服务时间的，每个村（社区）扣0.2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	现场查看结合向村（居）委及村（居）民了解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自评
6	县级司法局协调落实(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场所和标识摆放工作情况	3	1. 法律顾问有基本的办公设备(桌椅)(1分)。 2. 村(社区)摆放有表明法律顾问身份的座签(1分)。 3. 为法律顾问印制便民服务卡,供基层干部群众取用(1分)。	现场查看	
7	县级司法局开展工作宣传情况	3	1. 协调在同级电视台播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公益宣传广告(2分)(2分)。 2. 印制工作海报(1分)。	查看相关视频等资料及向村居民了解	
8	县级司法局按要求使用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	3	自今年9月1日起,积极使用管理系统,并及时通过管理系统发布、报送信息,报送统计表等有关材料(3分)。	自行申报结合查看管理系统记录	
9*	县级司法局组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情况	4	1. 所有的村(社区)都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内容规范、完整的服务协议(1分)。 2. 所有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不超过8个(3分)。 <b>一票否决项:</b> 有律师担任多于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查看各地结对表和省厅工作管理系统	
10	县级司法局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情况	3	1. 制定出台本地区工作考核办法或者对省厅、市局出台的考核指引进行细化(1分)。 2. 按省厅评估指引要求认真严格完成上半年工作考核,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的工作意见建议(2分)。	查看书面文件材料以及上半年检查评估结果汇总表等	
11	县级司法局领导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情况	3	1. 印发了局领导分片督导检查方案或制度(1分)。 2. 县级司法局领导第三季度起每个季度完成1次覆盖所有镇街的督导检查(2分);没有开展督导检查的,不得分;有遗漏的,按遗漏1个镇街扣0.5分累加,直至扣完2分为止。	查看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信息、材料等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自评
12	县级司法局按规定报送信息	2	按省厅和市局要求及时报送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各类材料，如工作统计表、每月工作开展情况、村（社区）联络员等（2分）；出现1次没有准时报送的扣0.5分，自动累加，直至扣完2分为止。	自行申报结合省厅和市局的统计数据确定	
13	县级司法局对镇街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情况	2	每年对镇街司法所和县级司法局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培训（2分）。	查看签到表等相关培训资料	
14	镇街司法所有专人负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	辖区所有镇街司法所都指定有专人负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3分）。	查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联络员手册	
15	有一套镇街司法所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制度	3	所有镇街司法所都有一套省厅相关工作制度和指引（1分）；有市、县两级有关工作制度和指引（1分）；镇街司法所所有自身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制度（1分）。	查看书面材料	
16*	有一本镇（街）完整的律师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台账	3	所有镇街司法所都有辖区所有村（社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台账，如村（社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服务合同，辖区所有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开展工作的台账等（3分）；相关档案材料不完整的，视情况扣0.5分至2.5分。 <b>一票否决项：</b> 有镇街司法所没有台账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查看书面材料	
17	镇街司法所开展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指导、监督工作	6	1. 镇街司法所指导律师了解村（社区）情况和开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的工作记录或档案（2分）。 2. 镇街司法所所有每个月对辖区所有村（社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核查的工作记录（4分）；遗漏1个村（社区）扣1分，自动累加，直至扣完4分为止。	查看书面材料及向村（居）委、村（居）民和驻村（社区）法律顾问了解	
18	镇街司法所按要求使用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	3	自今年9月1日起，积极使用管理系统，并及时通过管理系统发布、报送信息，报送统计表等有关材料（3分）。	自行申报结合查看管理系统记录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自评
19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情况	3	按要求每个季度都举办法治讲座（3分）；每个村（社区）缺少一次讲座的扣2分，没有讲座提纲的每个村（社区）每次扣0.5分，以上扣分自动累加，直至扣完3分为止。	查看律师讲座提纲、现场照片及其他资料等。	
20*	村（社区）法律顾问按照省两办《意见》和省厅的要求及时到村（社区）开展服务情况	5	律师按照《意见》要求每个月累计到村（社区）服务8个小时，平时能及时解答村（居）委及村（居）民的法律咨询，遇到突发事情，能按要求处理（5分）；律师没有实际到村（社区）开展服务的，按发现1个村（社区）每次扣2分计算。 <b>一票否决项：</b> 发现1个村（社区）2次或2个以上村（社区）1次没有服务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查看律师工作日志和台账，向村（居）委和村（居）民走访了解。	
21	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居）委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情况	3	1. 为村（居）委修订村规民约（1.5分）；没有开展的，每个村（社区）扣0.5分，直至扣完1.5分为止。 2. 今年以来为村（居）委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2次以上（1.5分）；提供次数少于2次的，按每个村（社区）扣0.5分累加，直至扣完1.5分为止。	查看具体的工作记录以及相关材料	
22	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情况	3	1. 法律顾问兼任调委会副主任（1.5分）；没有兼任的，每个村（社区）扣0.5分，直至扣完1.5分为止。 2. 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人民调解，调解案件2宗及以上（1.5分）；少于2宗的，按每个村（社区）扣0.5分累加，直至扣完1.5分为止。	查看调解书及相关资料	
23*	村（社区）法律顾问按要求填写工作台账和工作日志情况	7	法律顾问按要求填写工作台账和工作日志，实行“一事一记、一村一卷”，填写内容完整且清晰（7分）；律师有到村（社区）开展服务，但是没有按要求填写工作台账和工作日志，或者填写内容不完整的，按每个村（社区）每次扣0.5分累加，直至扣完7分为止。 <b>一票否决项：</b> 出现有村（社区）的法律顾问没有填写工作日志或者工作台账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查看律师工作日志和台账，向村（居）委和村（居）民走访了解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自评
24	村（社区）法律顾问使用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情况	4	法律顾问今年9月1日起积极使用管理系统，并且记录工作台账和工作日志，完成合同文本备案等工作（4分）；律师没有在管理系统登记工作日志和工作台账，或者登记不完整的，按每个村（社区）每次扣0.5分累加，直至扣完4分为止；有超过5%（含5%）的法律顾问不使用管理系统的，不得分。	查看村（社区）法律顾问管理系统	
25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	6	村（居）委、村（居）民满意率：采用调查表或电话调查的形式，对5人以上的村（居）委干部、村（居）民就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调查，满意率须达90%以上（6分）；低于90%，酌情扣减。	问卷调查或者电话调查	
26*	律师开展工作后领取经济补贴资金情况	8	1. 文件规定或财政保障的律师经济补贴资金每年每个村（社区）低于1万元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 律师按要求完成工作并经考核合格后，已经按每年每个村（社区）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拿到上半年经济补贴资金（8分）。 <b>一票否决项：</b> 律师拿到的经济补贴资金有村（社区）低于每年1万元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查看律师领取经济补贴资金的台账或相关部门发放经济补贴资金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27	县级司法局在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实行“以案定补”或“以奖定补”的情况	3	所有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除了领取每年每个村（社区）不低于1万元的经济补贴资金以外，对工作过程中参与调解等案件，按难易程度给予每件200元以上的补贴或奖励（3分）。	查看相关的书面文件，发放补贴记录以及划拨资金证明材料等	
28	县级司法局落实律师经济补贴资金以外的其他工作经费情况	3	1. 有县级司法局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所需专项经费（1分）。 2. 有镇街司法所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所需专项经费（2分）；只有部分镇街司法所所有经费的，每个镇街加0.5分，累计最高为2分。	查看相关的书面文件，发放补贴记录以及财政部门划拨资金的书面材料等	